農業環保篇

法規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水字第 0960095255B 號

- 主 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十九條、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下列規定期程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請 (報))。但畜牧業,不在此限。
 - (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1、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2、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3、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五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二)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未達五百立方公尺 (公噸/日)之事業。

- (三) 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自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1、金屬表面處理業。
 - 2、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3、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4、電鍍業。
 - 5、製革業。
 - 6、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7、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 (四)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三項規定之規模及期程辦理:
 - 1、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

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限。

- 2、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者為限。
- 二、網路申請(報)相關之內容、頻率及期限等規定,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 請審查辦法、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爲之。
- 三、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爲之。
- 四、網路申請(報)應檢附之文件與資料,及其送達、保存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
 - 1、下列文件或資料,應採網路傳輸及書面方式送達:
 - (1)申請項目表。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 (3) 應經技師簽證者,另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 2、下列文件或資料,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
 - (1) 基本資料表。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
 - 3、下列文件或資料,應採書面方式送達:
 -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首頁。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所列之相關附件。
 - (二) 檢測申報:

均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其中基本資料表應以掃描方式爲之。

- (三)下列文件或資料應依規定期限保存,以供查核:
 - 涉及技師簽證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內妥予保存。
 - 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之基本資料表,應保存三年。
- 五、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爲申請(報)日。
- 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核發機關之審查,自書面資料送達之翌日起算。但網路資料已送達,書面資料逾七個工作日仍未送達者,核發機關得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七、應以網路申請(報),而未以網路申請(報),或檢附之文件或資料不完整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經核發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資料,屆期仍未補正或未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 (二)經核發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檢測申報資料,屆期仍未補正或未申報者, 視爲不爲申報。

- 八、網路申請(報)流程、作業方式及系統操作方式,應依「水污染防治網路申請(報) 作業指引」與「水污染防治網路申請(報)系統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 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對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仍得以 書面方式申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應全面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署 長 陳重信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輔字第 0960051234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蘇嘉全

非都市十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依本辦法經取得農業主管機關籌設許可之休閒農場內,編定爲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 三、申請容許使用項目,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四、申請人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併同 休閒農場籌設許可提出申請。
- 五、依據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休閒農場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除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農路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前項設施均應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六、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依經營計畫書所載之分期計畫,分期塡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提出:
 (一)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二)。(二)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含同意函及經營計畫書)。但與籌設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免附。(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附土地供休閒農場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三)。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其內容已包含